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教育部台會二字第 0920134516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台會二字第 0940176600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接受本部補助款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 臺商學校(以下簡稱各校),簡化有關本部補助款之核撥、結報作業,統一 補助款收支帳務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應參照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各校申請核撥經費之領據應依規定由校長、主辦會計、出納署名蓋章始生 效力,其經費支用保存管理應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 三、資本門補助經費不得流用於經常門,經常門補助經費流用於資本門時,需 經本部事前同意。
- 四、會計年度終了後,各計畫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得依規定檢 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於每年一月五日以前函送本部(以本 部收件日期為基準),經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五、各校接受本部之補助款,其相關之收支項目,應設置本部補助款支出明細 帳詳實記錄,提供本部及審計部查核,明細帳有關之格式及會計事務處理 程序,應依本部所定規範事項辦理。
- 六、本部補助款收支明細帳應以年度別分冊記錄,以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為年度起訖日期。
- 七、會計年度終了後,應對該年度之經常門、資本門補助,填報收支結算報告, 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函送本部備查。
- 八、各校於本部補助款項下支付廠商之款項,除依規定得由零用金支付者外, 應簽發支票或以電匯方式直接撥付受款人,不得由各校教職員代領轉付。
- 九、各補助款經本部核定撥付後,應按規定核實支用,不得挪移墊用。
- 十、各校經查核於本部補助款項下有不合規定之開支或所購財物等不符原定目的及用途者,本部得剔除追繳、糾正或促請提出改善意見,並列為下年度補助之參據。